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志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債務，該公司於將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嗣再讓與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再經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與聲請人。聲請人擬寄送附件之通知函予相對人，詎相對人設籍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無法送達，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設籍在士林戶政事務所乙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相對人之住居所確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3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